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，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分析，该报告充分反映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未发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禄仕、汤书昆、尤佳、朱明

2025 年 8 月 18 日